## 國立聯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九十五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 暨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為使本系教師評審公平、公正、公開,特設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有關本委員會之組成事項規定如下:
  - 一、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七至九人組成之,惟教授之委員人數以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為原則,若教授委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時,則教授皆應為當然委員。
  - 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開會時,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 會議,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 三、其它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稟承系務會議之決議審議下列事項,其審查辦法另訂之:
  - 一、初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復職、繼續聘任、延 長服務、薪級晉升等事項。
  - 二、教師評鑑初評事項。
  - 三、初審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勵事項。
  - 四、初審本系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 五、關於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初審事項。
  - 六、教師申復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並得依職掌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或由委員會 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提議召開。
- 第六條 有關本會開會之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開會時應有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但審議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時應 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審議其他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 二、委員如無法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三、委員遇有關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送本會評審之事項應行迴避。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會評審案決議可能對當事人不利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答辯。

本會評審案決議後,應於六日內以書面通知提案單位及當事人,決議對當事人不利者應說明理由,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備妥申復書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會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復案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辦理之。

當事人如對本會評審或申復案不服時,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